#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森特股份	60309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晓楠	马继峰		
电话	010-67856668、010-67856239	010-67856668、010-67856239		
办公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		
	路10号	路10号		
电子信箱	stock@centerint.com	stock@centerint.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4, 959, 089, 148. 96	5, 014, 554, 912. 99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2, 687, 742, 405. 09	2, 136, 476, 531. 22	25. 80

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 368, 490, 561. 18	1, 308, 498, 927. 84	4. 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56, 556, 662. 98	88, 675, 735. 68	-36. 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55, 785, 657. 44	89, 874, 058. 85	-3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301, 581, 542. 53	-320, 090, 425. 19	-5. 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 35	4. 21	减少1.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11	0.18	-38. 89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11	0.18	-38. 89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48, 48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示记或冻结的份数量	
刘爱森	境内自 然人	25. 10	135, 226, 381	0	无	0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24. 28	130, 805, 407	0	无	0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0.70	57, 662, 696	0	质押	15, 000, 000	
翁家恩	境内自 然人	3. 88	20, 930, 000	0	无	0	
朱雀基金一陕西煤业股份 有限公司一陕煤朱雀新能 源产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3.06	16, 500, 0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75	9, 416, 079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	未知	1.18	6, 369, 359	0	无	0
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	1.18	6, 365, 216	0	无	0
	国有法					
	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未知	1. 17	6, 298, 075	0	无	0
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未知	1.11	5, 970, 000	0	无	0
司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为刘爱森、				
		李桂茹夫妇二人控制的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不适	i用			
的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03月0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签署了《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转协议》"),以上出让方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130,805,40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7.25%)协议转让给隆基股份。(具体详见《森特股份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 年 07 月 15 日,隆基股份与森特股份就建筑光伏一体化(BIPV)达成合作意向, 双方将通过共同研发与专利共享,品牌授权背书,市场营销推广、光伏组件供应与采购等,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推动建筑光伏一体化(BIPV)业务发展和项目实施。